

福建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

福建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关于申报 2027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，提升动物检疫和省际防堵能力，做好 2027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（动物检疫申报点、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）项目安排，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照《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5〕5 号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组织开展申报。2027 年，动物检疫申报点项目重点支持屠宰环节智能检疫监督、产地检疫申报点建设，每个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内统筹使用。

二、按照动物检疫申报点、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两个子项目分别制作申报材料（附件），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送所在设区市审核。请各设区市根据 2026 年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项目下达后能按期完成。

三、请按照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计函〔2024〕93 号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。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请于 2026 年 8 月 31 前报我中心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余聪（动物检疫申报点），电话：0591-87850856

陈志华（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），电话：0591-87850270



附件

2027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项目申报书（格式）

（动物检疫申报点、入闽指定通道检查站）

项 目 名 称：

承 担 单 位：

项目单位法人代表：

项目单位联系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通 讯 地 址：

邮 政 编 码：

主管部门（单 位）：

主管单位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E - MAIL：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包括：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、单位主要职能或业务范围；承担项目单位的技术力量、基础条件等。

二、项目年度目标、实施地点、实施内容

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要求：要求明确建设的申报点地点；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包括购买瘦肉精检测试剂、采购防疫应急物资和设施设备、补助企业开展相关建设等。

三、项目实施步骤及时间进度

四、效益分析

五、经费概算

申请补助 资金用途	具体用途	金额（万元）	备 注
			1 检疫申报点建设请在此处说明：按照每个申报点（产地、屠宰）不超过 20 万元，项目资金用于不少于×个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等（视情况填写）。 2.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5〕5 号）中的《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范围进行申报。
	合计		

六、项目人员组成。

姓名	年龄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项目工作分工	联系方式 (必填)

七、申请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

项目单位 意见	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 立项。 法人代表签名： (项目单位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设区市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